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8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學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42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謝學人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謝學人於民國113年5月18日凌晨1時45分許，在臺北市○
15 ○區○○○路○段000號旁之私人停車場內，見黃志良所有
16 停放在該處之黑色腳踏車1輛（下稱本案腳踏車）未上鎖，
17 竟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
18 得手後騎乘離去。嗣黃志良發現本案腳踏車遭竊後報警處
19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於同年5月30日在
20 臺北市○○區○○路○段0號前，當場查獲謝學人與本案腳
21 踏車，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7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謝學人經合法傳
28 喚，於本院113年12月17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
29 本院送達證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
3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
31

01 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無論傳聞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
03 據，當事人均未於本院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供
04 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
05 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本案腳踏車是其在萬華
08 剝皮寮那裡買的，其本來騎腳踏車到該處，但車剛好壞掉，
09 其在路邊修腳踏車，某路人就表示要賣腳踏車，其就拿新臺
10 幣(下同)600元或800元跟他買，因為是現場購買，所以也無
11 其他物證可以提出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
12 害人黃志良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查獲照片
14 、本案腳踏車比對及細部照片、被害人所提之網路購買證明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參，堪認屬實，被告所辯不足
15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謀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
19 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兼衡其智識程度、犯後態度、
2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
24 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
25 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

30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陽雅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